

休闲座椅等。

四、改进公共服务。成立业主委员会，强化基层治理能力，提升自主管理水平。完善社区服务功能，对有条件的小区改造或建设养老、托幼、便利店等便民公共服务设施。小区内的闲置锅炉房、底层杂物房等可改造为服务设施。完善围栏、大门、门禁、挡车杆、门卫用房、物业用房、宣传栏等物业管理设施设备，同步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水平，消除小区物业管理空白点，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。

为顺利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

打造美好人居环境，改造前期必须彻底清理私搭乱建、违章建筑、悬空线路、三小五堆、乱贴乱画、历史遗留旧仓房、影响小区景观等设施。

此次改造工程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标准高，望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并配合改造工作，为创造和谐、优美、舒适、安全、整洁的居住环境献计出力。

特此通告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市区个体缴费人员发放缴费补贴的通告

为促进全民参保登记，切实解决市区部分参保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困难问题，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建立缴费激励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（一）以个人身份办理新参保的，且按社会平均工资100%（含100%）以上档次缴费的人员；

（二）参保并连续缴费至申报年度的漏保人员；

（三）中断缴费3年以上（含3

年)并进行全额补缴的人员(受政策影响无法补缴部分除外)。

(四)办理助保贷款人员和领取社保补贴人员除外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缴费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缴费人员发放补贴800元/人;缴费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至4万元以下的缴费人员发放补贴1000元/人;缴费金额在4万元及以上的缴费人员发放补贴1500元/人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市财政列支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参保人员持缴费票据、银行卡和身份证到市社保局办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有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3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实施方案的通知

通市政发〔2020〕1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,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:

《通化市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3日